

黑龙江品牌节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 文件

黑品组办发〔2023〕1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部门，有关企业、行业协会：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和“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品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的重要精神，培育更多高质量中国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我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经研究决定，按照自愿申报和主动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3年黑龙江省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望按通知要求，密切

配合，形成合力，组织有关单位和企业，积极参加品牌价值评价工作，认真准确的在网上填报各种数据，把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的申报过程，作为培育打造和提升龙江品牌的重要实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23年黑龙江省品牌价值评价包括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区域品牌。其中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要面向我省具有产业优势、占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比较高、品牌建设基础比较好、品牌评价条件成熟的相关行业、包括：农业、机械设备制造、能源化工、纺织服装、轻工、电子电气、电梯、食品加工制造、建材建筑装饰、医药健康、冶金钢铁、汽车及配件、餐饮业、金融业等行业。自主创新品牌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区域品牌主要面向地理标志产品、旅游目的地和产品集聚区。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国家品牌价值评价条件

1、基本条件

一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在所属领域或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品牌建设特色鲜明、具有一定成效。

2、 具体条件

(1) 企业(产品)品牌应是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净利+税)年平均值得达到 8000 万元人民币(农业)、2 亿元人民币(制造业)、1.5 亿元人民币(服务业)以上的企业。其中,企业品牌是指以企业集团为主体的品牌:产品品牌是指以企业集团的某一类产品为主体的品牌,其评价指标只包括该产品所对应的相关数据。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选择申报企业品牌或者产品品牌。

(2) 多元化经营企业品牌应是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营收达到 3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多元经营企业,其各相关业务板块经营时间均在五年以上,至少两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年销售收入均处于当年总销售收入的 15%~50%。

(3) 自主创新品牌应在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方面表现突出,且成长很快,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年平均值得达到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侧重于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和培育提升空间的中小企业。

(4) 中华老字号品牌应是由商务部评定的中华老字号,且企业利税近三年平均值得达到 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 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应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批准保护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022 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申报产品应知名度高、影响力广、质量特色

鲜明、与地域关联性强，且近三年相较于获保前保护效果显著。

(6) 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应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7) 产业集聚区区域品牌应是国家有关部委批准的国家级园区，应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区域品牌受益产业的盈利能力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二) 申报省品牌价值评价条件：

1.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应是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年平均值达到 800 万元人民币（农业），1200 万元人民币（制造业），1000 万人民币（服务业）以上。

2. 企业自主创新品牌

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平均值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选择申报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

3. 中华老字号与龙江老字号品牌

应是商务部和黑龙江省商务厅评定的中华老字号、龙江老字号品牌。

4. 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

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应是获得有关部委认定的旅游目的地。应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区域品牌受益产业的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市场水平。

5. 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

2020年1月1日之前获得批准保护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产品应知名度高、影响力广、质量特色鲜明与地域关联性强，且近三年相较于或保前保护效果显著。申报单位为地理标志产品所在保护区域地方人民政府。

三、申报渠道

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是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指定的受理申报2023年品牌价值评价的社会组织，申报国家品牌价值评价的单位可通过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获取**2023版系统申报授权码**，进入可登陆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网站(<http://www.ccbd.org.cn>)，点击“2023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通知”，进入2023版“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申报系统”进行数据信息填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申报黑龙江省品牌价值评价的单位由各市（地）县人民政府、各有关行政职能主管部门、相关各行业协会负责初审申报，对参评单位审核后，将电子版、纸质材料二份，于2024年2月29日前统一报送到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填报表格下载路径可搜索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微信公众号，或登录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黑龙江品牌网<http://www.hljpp.org.cn>。逾期视为放弃参与此次评价。

各参评企业、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有关品牌价

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并保证各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四、评价方式

品牌价值评价按照自愿申报和主动申报的原则，不向申报参评企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依托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会同有关单位技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区域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依据《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29187/ISO10668)、《品牌评价原则与基础》(GB/T 39654/ISO 20671)《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GB/T 29188)以及其他品牌评价相关标准。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组织动员。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通知发出后，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宣传动员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动员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区域参加。

(二) 审核推荐。请推荐单位根据日常管理工作中掌握的行业信息和数据，对企业、区域填报的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确认推荐。

(三) 价值测算。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组织相应技术机构、专业技术委员会和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品牌的财务数据、专家评审数据，运用品牌价值测算模型测算品牌价值。

(四) 发布与反馈

1. 宣传发布。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联合有关单位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对品牌价值较高、品牌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品牌，协调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结果反馈。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向各推荐单位发出具有其组织申报的品牌价值评价总体结果报告，向企业、区域出具本企业、本区域的品牌价值评价结果通知书。

(五) 原则要求

1. 请符合条件的参评企业、区域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按照要求填写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需保证各项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参评企业可选择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之一进行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2. 请各推荐单位要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区域参与评价工作并进行推荐；对所申报的数据信息进行初审，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可靠并符合申报条件。

3. 本次价值评价工作坚持不收费原则，有关单位在申报、评价、发布等各个环节均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坚持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向社会泄露企业、区域信息和数据；坚持自律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公正规范。

六、评价效应

我国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对品牌的创建提供科学、

合理的依据，在此基础上通过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授予的品牌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中共中央、国务院将品牌价值评价正式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品牌价值评价，将是未来授予黑龙江省品牌的前置工作，品牌的授予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政策要求进行，黑龙江省品牌的授予将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对企业扶持政策的有效衔接，一方面是各地政府的品牌奖励政策，另一方面是获得省级、国家级品牌产品在科研立项、项目审批、信贷资金安排、投融资、进出口管理等优先扶持，为我省企业今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对企业发展的有力支撑。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确 张鑫

联系电话：0451-53661495 18045065556 13284060831

邮 箱：hpzb0451@163.com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02 号 2516 室

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大直街办公区

邮 编：150000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品会〔2023〕36 号）

2. 2023 年黑龙江省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3. 2023 年黑龙江省自主创新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4. 2023 年龙江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5. 2023 年黑龙江省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6. 2023 年黑龙江省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